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小上字第2號

上訴人 楊宸妤  
訴訟代理人 楊慧嫩  
被上訴人 禾圓圓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宇澤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0月13日本院簡易庭112年度南勞小字第4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2,25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下同）10萬元以下者，適用小額程序；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並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可認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上訴不合法者，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及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所謂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36條之32準用同法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之規定，係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而判決有同法第469條規定所列第1款至第5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以小額訴訟程序之第一審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時，就原判決如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最高法院之判例，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如

01 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各款事由提起上訴  
02 者，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若小額訴  
03 訟程序上訴人之上訴狀或理由書未依上述方法為表明者，即  
04 難認已對原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  
05 合法。上訴理由若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  
06 使，指摘其為不當，而非具體表明合於不適用法規、適用法  
07 規不當或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各款之情  
08 形，難認對該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應認其  
09 上訴為不合法。再者，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屬於事實審法院  
10 之職權，若其認定並不違背法令，即不許任意指摘其認定不  
11 當，以為上訴理由；當事人提出或援用之證據，能否採為證  
12 明事實之用，為事實審法院斟酌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  
13 果，依自由心證判斷之職權行使，其判斷倘不違背論理及經  
14 驗法則，當事人即非可任意指摘（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  
15 第544號、105年度台上字第1900號判決要旨參照）。

16 二、本件上訴意旨略以：

17 (一)上訴人自民國109年7月底某日起，受雇於被上訴人，為被上  
18 訴人服勞務，從事部份時間工作(下稱部分工時)之勞工(下  
19 稱系爭勞動契約)。惟被上訴人未給付上訴人逾原定下班時  
20 間為被上訴人服勞務之工資，合計新臺幣(下同)45,834元；  
21 又上訴人於國定假日工作，被上訴人亦未加倍給付工資11,4  
22 40元；另兩造約定，上訴人為被上訴人其他勞工代班時，被  
23 上訴人應加倍發給工資，然被上訴人亦短少給付此部分之工  
24 資8,310元等語。

25 (二)原審法院就班表部分，主動調閱少年法庭單張班表，即採信  
26 被上訴人之主張，認有異動之可能性，惟對於上訴人所提出  
27 之原始班表及證言完全不予採信，且原審法院明知雇主記錄  
28 不全，將雇主應負擔之舉證義務倒置於勞工一方，要求勞工  
29 逐日提出出勤證明，顯有違採證標準一致性與舉證分配原  
30 則，且違背勞動保護原則，心證明顯偏頗。

31 (三)再上訴人於臨時出勤代班時，已與店長吳淑妃口頭明確約定

01 雙倍薪資，此屬特約性質，然原審法院錯誤認定合意未成  
02 立，顯係混淆契約主體，屬重大推論過當。又證人吳淑妃針  
03 對具偽造嫌疑之薪資簽收單具結不實陳述，上訴人已發現多  
04 處出勤紀錄被手寫改列為「他人代班」，並有時數固定、手  
05 動補登、塗改修正帶等瑕疵，原審對此等明顯事實未予審  
06 酌，有認定事實錯誤之違法。且原審判決亦對上訴人所提出  
07 之證據進行錯誤且惡意之推論，顯屬心證偏頗與違反經驗法  
08 則。綜上，原審法院顯有認定事實錯誤，適用法律錯誤之情  
09 事，及未審酌先決問題之重大瑕疵，爰提起上訴等語。並聲  
10 明：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之部分應予廢棄，改判被上訴人應  
11 再給付上訴人55,89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置清償  
12 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3 三、經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10萬元以下，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14 條之8第1項規定，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揆諸首揭說明，上  
15 訴人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由不得提起上訴，且上訴理由依  
16 法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  
17 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始符合上訴程式。惟  
18 上訴人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核其上訴狀所載之上訴理由，  
19 無非指摘證據取捨與事實認定，究非法律適用問題，核屬原  
20 審職權行使之事項，應由事實審法院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  
21 證據之結果，依自由心證判斷之。此外，上訴人之上訴理由  
22 未表明原審判決違背法令之具體內容，亦未表明依訴訟資料  
23 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或原判決如何不適用法規或適  
24 用法規不當，或有何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至5款規定所列  
25 判決當然違背法令之事由，難認對原審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  
26 已有具體之指摘，揆諸前揭說明，自不得謂已合法表明上訴  
27 理由，且上訴人迄今未補正合法上訴理由，難認為合法，自  
28 應由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  
29 9第1項規定，確定上訴人應負擔之第二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  
30 第2項所示。

31 四、據上論結，本件上訴不合法，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02 勞動法庭審判長法官 羅郁棣

03 法官 蔡雅惠

04 法官 田玉芬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本裁定不得抗告。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08 書記官 黃紹齊